

证券代码：837533

证券简称：金恒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袁铁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实缴出资	1,119.30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彩宇大街川渝泓泰国际环球贸易中心一期2号楼1808号
邮编	130000
所属行业	文化
主要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广告发布，工艺品销售，展览展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58G5R3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自然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李淑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家苑路 399 号鸿城街道办事处六层 6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马海洲；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淑娟	
股份名称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6,250,000 股, 占比 87.50%	直接持股 23,250,000 股, 占比 77.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12,500 股, 占比 29.3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7,500 股, 占比 58.125%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5,500,000 股, 占比 85.00%	直接持股 22,500,000 股, 占比 7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3,000,000 股, 占比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62,500 股, 占比 26.8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7,500 股, 占比 58.125%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2019年3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4月4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比例 (权益变动前)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750,000 股, 占比 2.50%	直接持股 750,000 股, 占比 2.5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 股, 占比 2.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 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6年5月24日,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2019年5月20日,李淑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吉林省金恒企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5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77.50%变为75.00%。</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淑娟、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否
批准程序	否
批准程序进展	否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淑娟、吉林省恒美文化传播中心（有限合伙）

公告编号：2019-024

2019年5月21日